

## 證 明 書

茲證明本校

(科)

年級

學生 於 113 學年第 一 學期申請本

清寒獎學金時，確實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

形式獎助學金及未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。

特此證明

學校承辦單位蓋章：

2 0 2 4 年 月 日